

证券代码：300667
债券代码：124003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债券简称：必创定转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00。
-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 2 号楼 710 室公司

第一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代啸宁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74,858,2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55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2,290,6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55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42,567,5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004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0,705,9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80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0,705,9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8038%。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815,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4%；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63,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40%；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 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806,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7%；反对 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4,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2%；反对

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806,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7%；反对 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4,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2%；反对 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4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815,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4%；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63,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40%；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宁律师、李成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